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副校長三錡、藍副校長順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教務長文瑛、柳學務長金財、蔡總務長明達、郭研發長冠廷、謝國際長大寧、林圖資長裕權、饒召集人達欽、許主任秘書文傑、人事室林主任淑娟、會計室主任釋妙暘法師、通識教育委員會王執行長震武、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產業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黃莘瑜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卓克華教授、朱浩毅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張懿仁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釋永東副教授、社會學系林大森教授、林錚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副教授、游勝翔助理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副教授、林啟智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周力行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傳播學系陳才教授、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助理教授、葉茉俐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副教授、馮瑞助理教授授、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副教授、李利國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黃繹勳副教授、鄭維儀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丁念慈組員、教務處邱美蓉組長、研究發展處黃淑惠組長

學生代表－管理學系許仁寧、管理學系趙柏奕、資訊應用學系秦培凱、公共事務學系陳家駿、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卓珈吟、歷史學系李依儒

列席人員：董事會釋覺元法師

校長室徐秘書明珠、秘書室詹組長素娟、佛大興學會館許經理漢宏

各系所主管－蕭麗華（文學系）、范純武(歷史系)、游鎮維（外文系）、陳旺城（宗教所）、鄭祖邦（社會系）、陳志賢（管理系）、潘禨（文資系）、張志昇（產媒系）、詹丕宗（資訊系）、陳一標（佛教系）、陳衍宏（通識中心）、徐偉庭（圍棋中心）

記　　錄：鄭嘉琦

壹、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並於 7 月份報教育部核備。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13 條第一項第四句刪除「之學分數」。** **3.第 48 條刪除「當學期」，改為本條不修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並於 7 月份報教育部核備。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教師升等與評鑑要一併檢討，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共同研擬。**	研擬中。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詳附件一/第 4 頁）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肆、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14 頁）

說明：一、本辦法已於 105 年 9 月 8-17 日公告修訂十日，並經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執行秘書」聘兼資格，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

三、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產學合作之發展與規畫，將本校設置之各類實習機構，列入研究發展處，故原第 16 條，併入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決議： 提案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5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一

伍、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陸、散會：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附件一

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 回業務報告

二、秘書室

三、教務處 回教務處、通委會

（一）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數位化教材：11 月 23 日邀請宜蘭大學黃朝曦老師將針對「OpenEdu 教育平台及磨課師課程」進行說明，並藉由分享平台即將開設之 MOOCs on MOOCs 線上課程，提供本校對數位教材有興趣的教師了解磨課師製作經營方式。

2.教師評鑑：

（1）10 月 3 日針對 TP 系統新功能上線，假雲起樓 406 會議室召開系統說明會，對象包含教師、行政人員、院秘及系助。

（2）新進教師評鑑：受評教師需於 10 月 14 日前繳交評鑑表。

3.因材施教社群：因材施教社群聚會，第一場活動「SimMAGIC eBook 互動式多媒體電子書編輯軟體」因颱風延至 10/11（二）12：10 於雲水雅會展開。

4.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26 日，目前共計 2 件申請案。

（二）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自主學習系列：已於 9 月 21 日召開說明會進行活動宣傳，並預計入班宣導共 15 場。

（1）「自主學習社群」：每組須由三位（含）以上所組成之學習團體，透過互動討論規畫出學習計畫，並據以落實。自主學習計畫經評審審核通過後，每組核發 5,000 元夢想基金。

（2）「讀書會」補助：由三位（含）以上師生共同組成讀書團體，透過互動與討論期間，規劃出學習計畫，並據以落實。讀書會學習計畫經評審審核通過後，每組核發 5,000 元夢想基金。

（3）「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由一位（含）以上學生共同組成，並設定夢想，透過互動與討論期間，並據以落實。學涯逐夢計畫經評審審核通過後，每組核發 5,000 元夢想基金。 回業務報告

（4）菁英培訓營：將透過三天培訓營安排六位老師跟學生分別分享下列主題：發現問題與解決、創新企劃力、溝通與協調、克服挑戰成為領袖、TED 表達與反思不足，提出學習計畫。活動時間為 10 月 21 日（五）~10 月 23 日（日），目前已有 130 位學生報名參加。

2.多元學習系列：於開學後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2 月 14 日（三）。

（1）多元學習系列競賽至 9 月 26 日截止之報名人數如下：

活動項目	方式	報名人數	繳件數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 500 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	5 人	5 件

	發中心借閱）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5 人	0 件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審查，中文組及英文組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1 人	0 件

（2）閱讀運動：為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透過閱讀運動之舉辦，邀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透過書籍共讀方式，進而灌輸「如何閱讀？」的概念，以提升同學閱讀能力，養成同學閱讀習慣，進而帶動學校閱讀風氣。辦理場次、時間及主題如下：

回業務報告

A.閱讀運動講座-「讓閱讀不再枯燥乏味」已於 9 月 21 日辦理，過程由高淑芬老師以討論方式進行，同學參與相當熱烈。本次活動有 30 位同學參與，意見回饋單共計收回 28 份，活動滿意度（4 點量表）如下：

向度	時間規劃	地點規劃	講座主題設計	講座內容	整體活動滿意度
平均數	3.0	2.9	3.5	3.63	3.5

B.本學期其餘三場書院學習策略講座辦理時間及活動訊息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10/4（二）	我不認書，讓原文書的技巧	德香 B103-3	廖高成老師
11/21（一）	掌握閱讀的關鍵	德香 B103-3	林衍伶老師
12/06（二）	讀原文書需要整本看完嗎?	德香 B103-3	鄭如玉老師

（3）增能工作坊：藉由同儕間的互動及分享，提升基礎能力。本學期共辦理 6 場工作坊，已於年 9 月 21 日辦理「企劃力工作坊」，本次活動有 3 位同學參與。其餘 5 場增能工作坊辦理時間及活動訊息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分享同學
9/28（三）	寫作方法工作坊	德香樓 B1	104-2 作文競賽第二名 邱子玉同學
10/19（三）	企劃力工作坊		104-2 自主學習第二名 李怡欣同學
10/27（四）	筆記統整工作坊		104-2 筆記競賽第二名 陳佳毓同學
11/9（三）	寫作方法工作坊		104-2 作文競賽第二名 邱子玉同學
11/17（四）	筆記統整工作坊		104-2 筆記競賽第二名 陳佳毓同學

3.支持學習系列

回業務報告

（1）學習型 TA

A.105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已於 8 月 10 日辦理，會議分配結果共計通過 187 門課程（研究生獎助學金 103 門、教學卓越計畫 84 門）。創意與科技學院未補提 3 門課程，實際獲補助共計通過 184 門課程。

B.學生申請暨教師審核 TA 時間：105-1 學期，學生須透過系統應徵 TA，9 月 1~14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老師於審核期間 9 月 15~21 日內完成挑選 TA 程序。

（2）學伴支持方案：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申請從 9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執行日期為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止。第二階段：申請從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止，執行日期為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止。截至 9 月 26 日，共有 3 組學生申

請。

（3）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105-1 辦理 4 場講座，以強化學生的口頭報告技巧、時間管理、有效學習與英文聽力，辦理時間及主題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9/28（三）	如何表達自己—口頭報告技巧	德香 B307	宋修聖老師
10/20（四）	時間總是不夠用？掌握時間管理的關鍵	德香 B307	徐郁倫老師
10/25（二）	有效學習 考試 證照 so easy	德香 B308	盧俊吉老師
11/15（二）	多說多聽，英文聽力好簡單	德香 B308	張懿仁老師

（4）弱勢生輔導：105 學年度輔導方案一

措施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弱勢學生學習需求補助	為了降低弱勢學生之學習阻礙，依據弱勢學生之學習需求，檢視其依據學習需求所提之學習目標、學習方法以及落實情形等，提供適度補助，以促進弱勢學生之學習。	採隨到隨審方式，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視經費額度予以補助。
購買工時	為減輕清寒學生家庭經濟之負擔，並免除學生於課後在外打工等影響課業學習之情事，提供學生自修時數核發工讀金。	1.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購買工時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 第一階段：申請從 9/12-11/11 止，執行日期為 10/17-12/16。 第二階段：申請從 11/14-12/16 止，執行日期為 11/28-12/16。 2.截至 9/25 止，申請學生共有 6 位。
學伴支持系統	透過同儕間的教學輔導，協助課業上學習困難的學生，強化課業學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 第一階段：申請從 9/12-11/11 止，執行日期為 10/17-12/16。 第二階段：申請從 11/14-12/16 止，執行日期為 11/28-12/16。

（5）學習諮詢園地：105-1 持續辦理，若學生在課業學習過程碰到困難或有任何需求，可向學習諮詢園地反映，教務處將提供即時的協助與諮詢，減少學習阻礙，以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

4.激勵學習

回業務報告

（1）學習進步獎：104-2 學期共有 86 位學生參與，105-1 學期將持續辦理，希望透過此方案，鼓勵同學精進學業，並透過學習社群（至少三人一組）方式，共同達到成績進步之目的。社群成員之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達 8 分（含）以上，每名成員可獲獎勵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社群成員之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達 5 分（含）以上，但不滿 8 分者，每名成員可得獎勵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申請截止日期至 12 月 16 日（五）止。

（2）校外實務競賽獎勵：104-2 參與人數共有 30 位學生，105-1 持續辦理，鼓勵同學自主性參與展演活動及校外實務競賽，依據參與活動所需活動經費予以補助，並提供獲獎獎勵，申請截止日期至 12 月 16 日（五）止。

（3）專業證照獎勵：104-2 參與人數共有 138 位學生，105-1 持續辦理，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提升未來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申請截止日期至 12 月 16 日（五）止。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獎勵金 5,000 元整。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3,000 元整。通過內政部、勞委會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或國際證照，獎勵金 2,000 元整。截至 9 月 26 日，共有 2 位學生申請。

5.確保學習 回業務報告

（1）大四生學習回顧訪談分析：104 學年度大四生學習回顧訪談，共 90 位大四生接受訪談。大四學習回顧訪談經統整分析，結果如下：

A.學生認為課程學習最有心得的原因為「老師授課方式」占 19%、「個人興趣」占 17%、「內容實用」占 12%以及「清楚瞭解」占 10%。

B.學生認為課程學習最有障礙的原因為「內容複雜困難」占 19%、「老師授課方式」占 15%、「能力不足」占 14%以及「沒有先備經驗」占 11%。

C.學生認為通識課程學習最有心得的原因為「老師授課方式」占 25%、「內容有趣」占 12%、「個人興趣」占 19%、「內容多元」以及「清楚瞭解」占 8%。

D.學生認為通識課程學習最有障礙的原因為「老師授課方式」占 19%、「沒有興趣」占 17% 以及「能力不足」占 14%。

E.學生認為在過去大學的學習過程中最喜歡的教學方法為「討論」占 25%、「講述」占 13%、「發表」占 11%以及「問題解決」占 11%。

F.學生回顧過去四年自己對修課的安排，提出「學校目前課程規劃混亂，應改進」、「應做好學分修讀規劃」以及「系所應多安排實作課程」等建議。

G.學生對通識課程的修習，提出「嘗試多開系核心課程的課程」、「通識課程修習人數眾多、因注意場地問題避免吵雜」、「希望通識課程教師固定」等建議。 回業務報告

H.學生感謝教師的原因為、「認真指導」占 23%、「鼓勵並協助」占 22%、「傾聽與關懷」占 18%、「經驗分享」占 14%、「正向態度」占 12%、以及「教學訓練」占 11%。

I.如果可以重新來過，學生最希望大學老師（含導師）給予「生涯諮詢」占 22%、其次為「經驗分享」占 19%，以及「傾聽與關懷」占 13%。

J.學生即將完成四年的學業，有 85%的學生皆認為還有想學到的知識或能力，分別為「目前大學四年所學更精通和深入的知識」以及「英文外語能力」。

K.學生過去大學中的從事社團經驗與課外活動的主要原因為「興趣」占 35%以及「經歷」占 32%，並認為社團經驗與課外活動的經驗讓自己在課業方面也成長許多，並獲得活動參與和舉辦的經驗。

（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企業參訪：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協助其增廣見聞，促進學生生涯覺察與發展，並藉由參訪讓學生進行反思，更了解自我的人生規劃，讓學生的學習不侷限於課程，而是更全方位的發展。

時間	地點
10/28（暫定）	甘樂文創
11/30	三商美邦

2.板凳論壇：為促進師生互動，藉由對談與論辯形式，強化學生自主思考，提升論述能力，拓展青年學子豐富視野，建立師生的溝通平台，激勵學生努力向上，提升自我的價值，辦理場次規劃如下。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地點
10/19（二）18:30-20:30	延年益壽-永保安康-銀髮族保健之道	宜蘭社福館
11/23（二）18:30-20:30	銀髮動次動-健康衝衝衝-銀髮族長壽之道	

3.書院導師：為促進學生外語發展對話能力及生職涯發展，活絡學生的學習互動，透過非正式課程，增設書院導師，以期協助學生能正確的表達文化及訂定生涯志向。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09/19~12/26（一）18:30-20:30（10/10 停課）	書院導師（生職涯諮詢）	林珮瑀	林美寮交誼廳
10/11~12/21（二、三）18:00-20:00（11/8、11/9 停課）	書院導師（實用英文）	BRIAN	雲起樓 110

4.幸福菜園：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為使學生增強對土地的關懷，體驗耕種，培養對務農的興趣，甚至可以成為志業，辦理「幸福菜園志工服務」及「食農小學堂講座」，讓學生體驗學中做、做中學。辦理場次規劃如下：

時間	題目	地點	梯次
10/11	食農小學堂	楊士芳紀念林園	第一梯
10/11-10/24	幸福菜園（實作）	西門里抽水站旁農地	
10/25	食農小學堂	楊士芳紀念林園	第二梯
10/25-11/14	幸福菜園（實作）	西門里抽水站旁農地	
11/15	食農小學堂	楊士芳紀念林園	第三梯
11/15-11/30	幸福菜園（實作）	西門里抽水站旁農地	

5.工作坊：在職場競爭力漸漸往精緻和細膩方向發展的同時，人際溝通為職場必備的核心職能。透過講師經驗交流與實際操作，提升說服力與溝通成效，進而能在未來職場上發揮最好的溝通力。另預計規劃導遊證照輔導工作坊，期學生擁有導遊證照以增加專業能力，開創職涯道路。 回業務報告

時間	主題	講師
11/26	聲入人心・超人氣溝通工作坊（生涯工作坊）-話中有畫之實技操練	潘御天
11/26	聲入人心・超人氣溝通工作坊（生涯工作坊）-好聲音　溝通力~口語表達訓練	黃亦秀
11/30	聲入人心・超人氣溝通工作坊（生涯工作坊）-懂我，知人，學習溝通	胡世雄
暫定 11 月中到 12	導遊證照輔導工作坊（生涯工作坊）	

月（預計 8 堂）		

6.生涯演講：為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可以更順利的進入及適應職場，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邀請業界職人進行職涯演講，讓學生了解更多職場上的觀念，提升學生的就業認知與能力，藉此幫助學生儘早確立人生方向。

時間	主題	講師
10/12 13:00-15:00	讓你充滿活力的生活智慧！！	曲延玲
10/13 10:00-12:00	蘭陽平原上的倆佰甲，夢想與新農育成場	倆佰甲發起人：楊文全
10/13 13:00-15:00	書與稻香的文創書店（社會企業）	水牛出版社社長：羅文嘉

7.生涯書展：以書展為主體，擬以社會企業、文化創意、蔬食樂活為三個主題方向，分別對應到本校五個學院，營造合宜的讀書氛圍，讓學生可以透過書籍，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去追逐自身的夢想，結合相關之生職涯輔導活動，使學生之生涯具備「安全的生存」、擁有「美滿的生活」，以及讓「生命更具有意義」三大面向。

回業務報告

時間	主題	地點
10/12-10/14	書送希望．夢想飛翔 〔子主題：生涯講座、企業說明會、夢想指南（UCAN 施測）、夢想顧問（生涯諮詢）、給未來的自己、讀書心得競賽、佛光大主廚、隨喜食堂、書送希望、夢想飛翔〕	雲起樓中庭

8.生涯主題競賽：藉由辦理生涯主題競賽，使學生覺察對生涯之意識，激發學生創意，鼓勵學生預先準備所需資料或企劃，為將來進入職場鋪路。

日期/時間	主題
10/1-10/31	履歷自傳競賽
10/1-10/31	微型創業企劃競賽

9.線上就業博覽會說明會：為因應網路資訊化的現代社會，別於以往傳統就業博覽會的方式，使用線上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隨時上網了解實習及就業資訊，而廠商也能透過網路平台刊登需求及尋找自己想要的人才。預計於 11 月中起，配合導師時間進行線上就業博覽會的說明會，教導學生登入操作該系統。

時間	主題	地點
11/14-12/2	線上就業博覽會說明會	電腦教室 204 及 210

10.畢業生流向調查：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一年及畢業後三年）需於 10 月 31 日完成報部，工作時程規劃如下：

（1）9/6 已發信通知各系主責本項調查作業教師。

（2）9/8 已於系所助理說明會說明調查事宜。

（3）9/19 寄送「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及「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聯絡資料；coding book 及檔案至各系主責老師。

（4）10/19 系所回傳調查資料至生涯中心。

回業務報告

（5）訪員訓練工作坊：已於 9/20 舉辦一場，另一場 9/28 因颱風延期舉辦。

（四）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情況如下（截至 9 月 23 日 16：00）：

（1）學士班總註冊率：92.48%

（2）碩士班總註冊率：68.92%

（3）碩專班總註冊率：65.00%

（4）博士班總註冊率：100.00%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加退選辦理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23 日（碩專班至 25 日）截止，課程補選日期至 9 月 30 日截止。

3.105-1 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共有 17 門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3 條規定，這些課程在加退選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若仍未達開課下限，應即停開；兼任老師依實際上課週數支鐘點費，專任老師則不另支鐘點費。若情形特殊仍須開課者，亦應停課依規定上簽申請，獲同意繼續開課者，停課週數教師必須自行補課。

4.105 學年度校慶活動訂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週六）舉辦，並先於 105 年 10 月 07 日（週五）補假一天。考量補課時間調整困難，因此，校慶補假（10/7）當天課程以停課辦理，各授課教師不須另行補課；校慶活動（10/15）當天，在職專班課程停課，請全體師生共同參與。

回業務報告

（五）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習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9 月 26 日止。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分項一	21,602,222	12,417,084	57.48%
分項二	5,941,699	2,904,542	48.88%
分項三	7,174,596	4,120,343	57.43%
分項四	3,314,322	1,009,221	30.45%
總計畫	1,967,161	1,195,826	60.79%
總計	40,000,000	21,647,016	54.12%

2.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預估九月底經費執行率應達 **80%**，經費統計資料至 9 月 26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人文學院	142,420	103,352	39,068	72.57%
中文系	391,600	85,724	305,876	21.89%
外文系	540,533	116,916	423,617	21.63%
歷史系	804,180	277,329	526,851	34.49%
宗教所	39,931	37,340	2,591	93.51%
社會系	634,074	285,052	349,022	44.96%
心理系	1,762,087	908,464	853,623	51.56%
經濟系	391,247	317,812	73,435	81.23%
管理系	1,050,127	544,107	506,020	51.81%
公事系	595,652	283,638	312,014	47.62%
樂活學院	228,200	48,171	180,029	21.11%
素食系	513,709	298,360	215,349	58.08%
未樂系	908,578	479,064	429,514	52.73%
佛教系	666,272	234,048	432,224	35.13%
文資系	1,309,138	1,030,768	278,370	78.74%

產媒系	822,739	669,079	153,660	81.32%
資應系	663,417	254,524	408,893	38.37%
傳播系	499,844	201,930	297,914	40.40%
小計	11,963,748	6,175,678	5,788,070	51.62%
人事室	1,324,000	511,564	812,436	38.64%
研發處	100,000	41,521	58,479	41.52%
圖資處	1,000,000	992,000	8,000	99.20%
語文中心	500,000	441,676	58,324	88.34%
通識中心	600,000	240,040	359,960	40.01%
學務處	550,000	213,573	336,427	38.83%
教務處	22,172,252	12,464,857	9,707,395	56.22%
總務處	790,000	147,000	643,000	18.61%
國際處	1,000,000	419,107	580,893	41.91%
小計	28,036,252	15,471,338	12,564,914	55.18%
總計	40,000,000	21,647,016	18,352,984	54.12%

備註：1.「總計執行率」計算方式：核銷金額 ÷ 核定總預算（40,000,000 元）。
2.總務處預算金額包含「打造特色學堂計畫—華山論劍場及山海教室」建置案金額。
3.教務處預算金額包含規劃「通識沙龍」金額。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五、總務處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九、圖書暨資訊處

十、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會計室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 回教務處、通委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9 月 2、9 日召開「資訊與網路」課程之「雲教授」教學工作坊。
2.9 月 8 日（四）至學務處導師會議宣導「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3.於開學第二週（9 月 19 日）起，於每週召開對新生之通識教育說明會，共計 4 場次。
4.於 9 月 29 日（四）起，安排 5-6 場校園法律、倫理等相關議題之通識涵養演講。
5.於開學起，進行校外資訊檢核證照之抵認事宜。

（二）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英文畢業門檻抵認申請即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凡參加校外辦理之考試，達 A2 等級者（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或多益 225 分以上），皆可進行抵認，已參加校外辦理之考試，未達 A2 等級者，可替代英文檢核測驗 1 次。

2.申請英文檢核報名費補助之獎助，即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申請資格：

（1）外文系同學需達 C1 等級。

（2）除外文系外之科系，需達 B2 等級。

（3）碩士班同學需達 C1 等級。

（4）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不具備申請獎勵資格。

3.參加 2+2 同學報名費補助之獎助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凡欲參加 2+2 的同學，只要具備以下條件者，即可申請補助： 回業務報告

（1）托福考試成績 50 分（含）以上者，補助考試報名費 4000 元。

（2）托福考試成績在 40 分（含）到 49 分（含）之間者，補助考試報名費 3000 元。

4.校園多益考試自 9 月 19 日開始報名，每位學生報名費用為 130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的同學，可免費報名，本次考試日期為 11 月 23 日。凡多益成績達到 225 分，即可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外文系除外）。

5.免費多益班將於 9 月 21 日開始，每周上課 2 次，共計 8 周至 11 月 17 日結束

6.托福班將於 10 月第一周開始上課，目前共有 110 位同學報名參加，課程共計 144 小時，預計至隔年 5 月結束。

（三）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105 學年度大專盃圍棋錦標賽：105 學年度大專盃圍棋錦標賽將於 105 年 10 月 15-16 日舉辦，比賽地點：剝皮寮歷史街區，報名網址：http://www.besai.net/games/16057，報名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

2.圍棋選手訓練站：

（1）辦理時間：

A.9月14日（三）18：15～20：15

B.9月21日（三）18：15～20：15

C.9月28日（三）18：15～20：15

（2）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3）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4）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3.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回業務報告

（1）辦理時間：

A.10月11日（二）13：00～15：00

B.10月20日（四）08：00～10：00

C.10月25日（二）13：00～15：00

（2）辦理地點：冬山鄉清溝國小。

（3）指導老師：王卓老師主講，本校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4.2016 FGU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2016 FGU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將於 105 年

10 月 15-16 日舉辦，邀請來台參賽外隊為韓國明知大學、澳門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四川大學、泰國政大管理學院、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等，共五個國家八間學校。 回業務報告

十三、人文學院

十四、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五、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六、佛教學院

十七、樂活產業學院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十八、佛大興學會館 回業務報告

附件二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本學年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重點如下：

一、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擔任資格，擬依本校員額編制（104 年度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1398 號核定在案）中已將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改以職級列，故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改為等同其他行政主管條件，由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

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秘書」聘兼資格，擬依教育部核定前次組織規程（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7226 號函核定在案）來函所示，將「職級相關職員」修正為「職員」。

上述人員職級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

二、為配合研發處產辦理學合作之發展與規畫，將本校設置之各類實習機構，列入研究發展處，故原第 16 條，併入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將現行佛大會館列入研究發展處中。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本條無修正。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	本條無修正。

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本條無修正。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	本條無修正。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本條無修正。
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本條無修正。
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本條無修正。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	本條無修正。
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	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	本條無修正。

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條無修正。
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另外，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	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	為整合產學合作資源、本校設置之各類實習機構，列入研究發展處，故原第 15 條，併入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5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擔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關**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	依據教育部來函與核定之員額表修正。
第 15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	第 16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	條文序調整。

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16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	第17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	條文序調整。

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17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18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條文序調整。
第18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19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條文序調整。
第19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20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序調整。
第20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	第21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	條文序調整。

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 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 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21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序調整。
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序調整。
第 23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序調整。
第 2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	第 25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	條文序調整。

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25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26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條文序調整。
第26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	第27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	條文序調整。

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	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	
第27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 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	第28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 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	條文序調整。
第28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 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	第29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 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	條文序調整。

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	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	
第 29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0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條文序調整。
第 30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序調整
第 31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2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文序調整。
第 32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第 33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條文序調整。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105.06.22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2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6 佛光董字第105070002號函通過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7226 號函 核定本第 4、14、16 條修正條文，依核定文日期105.8.19 生效
105.09.20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10條暨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學術、研究及行政單位

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另外，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

第 15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教學及行政人員

第 16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 17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18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 19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0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

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21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2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5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26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

第 27 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

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

第 28 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

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

第六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29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0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提案一

附表一

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一級學術單位	二級學術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回提案一

附表二

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組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組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回提案一